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周报

【2026 年第 32 期（总 178 期）】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期要点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 （一）稳中有新一—《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解读
- （二）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重大条约谈判
- （三）商务部：对外投资发展引人瞩目
- （四）《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审议

【美国】

-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重新划定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受管制范围
- （二）美国财政部扩大对伊朗制裁，涉及中国主体被列入 SDN 清单
- （三）外媒：美国拟对中国商品再加征 7.5% 关税
- （四）美国禁止部分外国电力设备接入美国电网

【欧盟】

- （一）欧盟拟就“E1 区”定居点建设制裁以色列
- （二）欧盟据报酝酿三大新贸易政策工具，插电混动汽车或成下一目标

【其他】

- （一）加美贸易谈判破裂，加拿大宣布对美等额反制关税将于 9 月 8 日生效
- （二）乌克兰制裁俄罗斯军工供应链企业，涉及 1 家中国企业
- （三）越南修订《海关法》
- （四）伊朗发布霍尔木兹海峡通行新规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美国通报 1 项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
- （二）韩国通报 1 项电器和燃气器相关措施
- （三）秘鲁通报 1 项静止式有功电能表相关措施
- （四）肯尼亚通报 1 项谷物饮料相关措施

一、重点贸易投资政策措施解读

中国

（一）稳中有新——《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布《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

作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837 号，“国务院《规定》”）的配套规章，《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整体延续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11 号令”）的框架结构，同时将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原则性规定予以落地细化，增强法规规章的衔接。伴随中企出海投资的蓬勃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的实操经验，本次修订亦将上述经验凝练升华，旨在为未来的对外投资提供更为明晰的实践指引。

1. 适用范围与国务院《规定》一致，居民个人对外投资有了新的合规途径

长期以来，在国务院《规定》实施前，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资的主要规定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37 号文”）。37 号文的适用场景较为有限，主要涉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37 号文特别指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记不具有证明其投融资行为已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合法合规的效力。

国务院《规定》第二条明确投资者包括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首次将居民个人纳入。据此，《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二条重申投资者包括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这确认了居民个人的对外投资主体地位，意味着境内居民个人对外投资将有法可依，有利于境

内居民个人依法依规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在具体监管措施上，本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对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一视同仁，这不仅有助于简化法律适用，也将促进对外投资多元化发展。

2. 核准备案范围和程序保持基本不变，延续了分类分级的监管模式

《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继续执行 11 号令项下的核准、备案及报告分类监管模式，核准备案制度保持不变。本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保留了敏感类对外投资项目核准、非敏感类直接对外投资项目备案的现有监管模式，并同时明确了境内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的备案层级：其他组织的备案机关参照企业执行（即中央管理的其他组织，备案机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管理的其他组织，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构是注册地的省级发改部门），境内居民个人的备案机关为投资者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省级发改部门。上述机制的延续有利于投资者更好地适应。

同时，《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与国务院《规定》衔接，完善了境外再投资报告制度，将境外再投资报告范围，从 11 号令的大额非敏感类对外投资，调整为投资者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其他组织开展的非敏感类对外投资。需要注意的是，境外再投资涉及的核准和报告的监管边界限于投资者“控制”的境外企业和其他组织进行的再投资。对于境内投资者非控制的境外企业和其他组织所开展的境外再投资活动，则不触发上述再投资报告义务。

境外再投资报告、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对外投资完成或终止情况报告、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重大不利情况报告等对外投资信息报告均是告知性的，不是行政审批。投资者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即可，无需等候发改部门的批准。

3. 在境外证券市场等金融市场投资依旧适用其他规定，政策保持稳定性和清晰度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11 号令主要面向对外直接投资，如果投资者通过证券市场收购上市公司股票获得被投资企业的控制权，或者持股比例达到 10% 以上，这就构成了对外直接投资，因而属于 11 号令的管辖范围。从《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三条可以看出，本次修订延续了上述管辖范围。

目前，境内企业、居民个人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合格境内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方式开展对外证券投资。根据《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第七十三条，除少数构成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形之外（如获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股比达到 10% 的整数倍），境内企业、居民个人等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内投资者、港股通、跨境理财通等方式开展对外证券投资，依旧适用有关部门规定，不需要进行发改部门的核准、备案、报告。

4. 风险防控和对外投资保护有了新举措

在完善对外投资完成或者终止情况报告、重大不利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创设了前期工作情况报告（适用于中方投资额 1 亿美元及以上以及关乎我国与有关国家外交关系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信息年度报告制度，覆盖对外投资的前、中、后期，有利于主管部门与投资者合力防范对外投资风险、维护海外资产安全。

5. 法律责任条款对标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规定》明确了投资国家禁止的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境外投资核准备案手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本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规定》内容，援引了相关法律责任，没有新增处罚措施。本次《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稳中有新，既保留了 11 号令的核准、备案、报告的监管模式，同时作为国务院《规定》的配套文件，将国务院《规定》的有关内容落到实处。总体来说，《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符合业界预期，保持了政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有利于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来源：金杜研究）

（二）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重大条约谈判

8月20日，中国与瑞士宣布完成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谈判，并签署相关谅解备忘录。中国商务部发布的信息显示，双方自2024年9月正式启动升级谈判，经过五轮磋商，就货物、服务、投资和规则等多个领域达成成果。商务部表示，双方将进一步提高双向开放水平，并将在完成各自国内程序后尽快正式签署和实施升级协定。瑞士方面则称，此次升级将进一步改善瑞士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条件，并为两国企业提供更加稳定、透明和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此次升级最受关注的是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根据瑞士联邦政府公布的信息，现行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下，中国输往瑞士的绝大多数产品已经享受免关税待遇，而瑞士输往中国的产品中，目前约有一半可以免税进入中国。升级后的协定将明显扩大瑞士产品的关税优惠范围，预计瑞士目前对华出口产品中约99.8%的产品最终可以实现免关税进入中国。瑞士政府将此称为对现有市场准入不平衡状况的调整，并将扩大对华市场准入作为此次谈判的重要成果。

不过，99.8%并不意味着升级协定签署后所有瑞士产品立即自动适用零关税。现阶段双方只是宣布谈判完成，尚需进行法律审查、正式签署以及国内批准程序，协定生效时间和具体关税减让安排仍需以最终文本为准。更重要的是，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的优惠待遇通常以满足相应原产地规则为前提。现行中瑞自由贸易协定已经设置了具体的产品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证明制度，企业能否享受优惠税率，并不能仅根据产品“从瑞士出口”这一事实判断，而需要进一步确认其是否满足协定规定的原产资格和证明要求。

此次升级并非单纯围绕关税减让展开。瑞士官方披露，双方还就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竞争、经济和技术合作等领域推进规则升级，并将进一步完善环境和劳工权利方面的相关规定。同时，升级协定将改善瑞士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的条件。中国商务部则概括为在

货物、服务、投资和规则等多个领域实现更高水平的双向开放。由此来看，本次升级的重点已经从2014年协定主要关注的传统货物贸易优惠，进一步延伸至服务、投资和新型数字贸易等领域。

从时间线看，现行中瑞自由贸易协定于2013年签署、2014年7月生效，是中国与欧洲大陆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2024年7月，中瑞双方签署关于启动自贸协定升级谈判的谅解备忘录，随后于同年9月正式启动谈判，最终经过五轮磋商完成此次升级谈判。瑞士方面将中国列为其仅次于欧盟和美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并认为此次升级有助于瑞士企业进一步拓展和多元化出口市场；中方则强调，在全球经贸环境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中瑞完成自贸协定升级体现了双方继续推进开放合作、维护自由贸易的意愿。中瑞自贸协定升级也说明，在全球贸易政策不确定性增加、部分主要经济体不断提高贸易壁垒的情况下，中国仍在通过双边和区域经贸协定拓展制度化合作空间。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此次升级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进口成本、供应链和市场准入三个方面。瑞士在医药、化工、精密仪器、机械设备等领域具有较强的产业优势，相关产品关税进一步降低，有望降低中国企业采购瑞士产品和中间投入品的成本；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投资规则的完善，则可能为中国企业赴瑞投资、开展跨境服务以及参与双边技术合作提供更稳定的制度预期。与此同时，瑞士企业获得更大市场准入空间，也意味着中国市场相关行业将面临更加充分的国际竞争。在升级协定正式签署后，中国企业有必要结合自身业务重新梳理适用的产品税号、原产地规则和供应链结构，并同步关注服务贸易、数据流动、投资准入及竞争合规等新增规则。

（来源：环球法务）

（三）商务部：对外投资发展引人瞩目

“近年来，中国的对外投资发展确实引人瞩目。”在8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专题发布会上，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凌激表示，商务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国际合作，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推动中国对外投资健康有序发展。

“当前，我国的对外投资有以下几个特点和趋势。”凌激指出，一是对对外投资的规模稳居全球前列，并呈现出多元化的投资趋势。2025年，中国对外投资的流量2135.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1%，对外投资的存量已达到3.4万亿美元，连续9年保持在全球前三，占全球投资的比重增加到7.4%。对外投资的行业覆盖了国民经济的18个行业门类。过去，中国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批发零售、制造业和金融这些领域，近年来逐步向绿色低碳、数字经济和绿色矿产等领域稳步拓展。

二是互利共赢的成效显著。截止到2025年底，我国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有5.8万家，遍布189个国家和地区，为东道国年均创造就业岗位超过200万个。中国企业在海外积极地融入区域和全球经济，不仅带动了自身发展，提升了竞争力，也为东道国产业发展和全球供应链作出了贡献。

三是共建“一带一路”的成果丰硕。2025年，中国企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直接投资达到460.5亿美元，占当年对外投资流量的21.6%。中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了2.2万家企业，直接投资存量4072.5亿美元。共建“一带一路”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搭建了广阔平台，实现“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格局。

（来源：国际商报）

（四）《反跨境腐败法》草案首次审议

据新华社8月25日报道，《反跨境腐败法》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首次审议。草案共六章四十七条，涵盖反跨境腐

败工作的原则与范围、工作机制与职责、案件办理与国际合作、企业廉洁合规义务、法律责任。国家监委负责人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这部法律将丰富追逃追赃和办理涉外腐败案件的法律工具箱，填补我国反跨境腐败领域的立法空白，已列入 2026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官方将其定位为集惩治、预防、反制于一体的专门性反腐败涉外法律，明确反腐败领域对外反制、阻断等相应措施。草案通常需经三审后表决，正式施行尚需数月。对出海企业而言，这部法律的落点很明确：廉洁合规义务入法，境外经营不再是合规洼地。

草案的主要内容，核心内容可以拆成五个板块：

第一，明确原则、范围和主张。界定反跨境腐败工作的适用范围和基本立场。

第二，明确工作机制和职责。明确相关部门的分工与协作，改变过去规则分散、程序衔接不足的状况。

第三，强化案件办理和国际合作。针对证据在境外、人员在境外、资产在境外的跨境腐败案件，完善引渡、司法协助、遣返和资产追回等机制，并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衔接。

第四，明确企业廉洁合规义务。这是企业最需要关注的一项。草案将企业廉洁合规纳入跨境腐败治理框架，意味着在海外经营的中国企业，无论国有还是民营，都需要承担相应的廉洁合规责任。

第五，明确法律责任。违反义务将面临相应法律后果。

五个板块中，第四项是企业真正需要提前准备的部分。过去，企业做反腐败合规，更多是为了满足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以及东道国法律要求，或者出于企业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这部法律第一次把企业廉洁合规义务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写进跨境经营场景。出海企业的合规义务，从自愿建设走向法定要求。

官方对这部法律的定位是四梁八柱：建立国家反跨境腐败工作机制，推动监察调查、刑事司法、行政执法、廉洁合规、国际合作有机衔接，一

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更值得注意的是，这部法律并不只是管中国企业。参与起草的专家介绍，草案的核心是建立五大框架，包括域外管辖和强制企业合规，适用范围不仅涉及外逃腐败人员和境外经营的中国企业，也可能涉及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外国企业。中国企业“走出去”，要面对中国法与东道国法律；外国企业进入中国，同样可能受到中国跨境反腐败规则约束。从这个角度看，这部法律真正要建立的，并不只是一个“追逃追赃工具”，而是一套覆盖调查、执法、国际合作、企业合规和法律责任的跨境腐败治理体系。

对出海企业而言，最值得关注的变化只有一句话：廉洁合规，开始从企业内部管理问题，变成跨境经营的法律问题。这是这部法律对企业和合规从业者最重要的部分。义务主体全覆盖：在海外经营的中国企业，无论国有还是民营，都负有廉洁合规的法定义务。草案明确，通过海外项目掩盖贿赂等腐败行为，将更难规避国内监管。与既有国际法义务叠加：出海企业此前已经在适应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等域外反腐败执法。反跨境腐败法落地后，企业将面对国内法加国际法的双重合规约束。

过去几年，出海企业的合规重点是出口管制、制裁、数据保护，反腐败更多停留在自觉层面。反跨境腐败法把这一维度法定化之后，廉洁合规将成为出海企业的第二本合规账。

具体来看，企业至少要补上四个缺口：

第一，合规体系要形成闭环。不止几份内部制度，而是风险评估、制度建设、培训教育、监督检查、违规处置的完整管理闭环。

第二，重点盯住跨境经营中的高风险节点。境外投资、海外工程、跨境贸易、境外上市，以及与外国政府官员、国有企业、国际组织等主体的交往，都需要纳入重点审查。

第三，把中介和第三方纳入管理。海外项目中最容易隐藏利益输送的，往往不是企业员工直接收钱，而是通过代理商、顾问、经销商、合作伙伴

等第三方完成。第三方尽调、费用审核和异常交易监控，不能再是形式上的流程。

第四，建立跨境调查与应对能力。未来一旦出现涉嫌跨境腐败的线索，企业不仅要能够发现问题，还要能够完成证据保全、内部调查、责任认定和整改，并处理不同法域之间的监管要求。

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检查将成为常态；从刑事合规向全面合规延伸，廉洁合规从法律义务变成参与国际竞争的软实力。

这部法律的另一大落点，是把追逃追赃实践制度化。草案把天网、猎狐等行动积累的经验上升为法律，建立引渡、司法协助、遣返、资产追回等系统性程序，解决发现难、取证难、追赃难、定罪难四大痛点。追逃追赃的制度化，对出海企业是双面信号：一方面，涉腐人员跑路的空间被压缩，跨境腐败的代价显著上升；另一方面，规范化的国际合作程序，也意味着企业配合调查、澄清合规的路径更清晰。

这部法律还有一个容易被忽略、但对出海企业极其重要的条款：反制外国反腐败法的长臂管辖。

参与草案起草的专家介绍，草案包含反对外国利用本国反腐败法对中国企业实施长臂管辖的相关条款。

这意味着：未来如果外国执法机构以反腐败为名，对中国企业实施域外调查、执法甚至制裁，中国企业不再只有“配合还是不配合”这一条路，而是可能多一层依据中国法应对的法律工具。

这一条款的背景：近年来，多国反腐败执法呈现域外扩张趋势，中国出海企业面临的域外执法风险上升。反跨境腐败法明确中国立场：反腐败合作应基于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而不是单边长臂管辖。

对于出海企业而言建议：

第一，把廉洁合规从自觉升级为制度。反跨境腐败法落地前，建议企业先自查：境外分支机构的反腐败制度是否健全、境外项目是否存在通过中介掩盖利益输送的安排、员工境外行为是否纳入合规培训。制度留痕，

是未来应对任何执法的基础。

第二，建立国内法加国际法双轨合规视图。把中国反腐败要求、FCPA、英国《反贿赂法》以及东道国法律放进同一张合规地图，识别叠加要求和潜在冲突，统一制定行为准则。

第三，为域外执法应对预留资源。建立应对境外反腐败调查的响应流程：谁负责对接、如何保全证据、何时引入当地律师、如何向国内监管汇报。

（来源：合规视点）

美国

（一）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重新划定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受管制范围

当地时间 8 月 20 日，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发布公告，根据美国国防部最新作出的国家安全认定，修订 7 月 28 日纳入受管制清单（Covered List）的“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范围。

此次调整重新界定了电力逆变器领域的“外国生产”和“电力逆变器”两个概念，符合第 45X 条先进制造业生产税收抵免条件的产品被排除，受管制的逆变器范围也进一步收窄，同时将以太网等有线连接明确纳入通信功能范围。

美国国防部认定，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典》第 45X 条先进制造业生产税收抵免条件的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不再属于美方此前国家安全认定针对的“外国生产”产品。

FCC 据此调整清单范围。文件援引 2025 年相关法律规定称，第 45X 条税收抵免对“受禁止外国实体”的物质援助设置限制。美国国防部据此认为，符合第 45X 条条件的逆变器可以视为美国国内生产产品，不具有美方此前国家安全认定所称的不可接受风险。

FCC 随后将这一标准写入“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的定义。按照新定义，只要逆变器符合第 45X 条先进制造业生产税收抵免条件，或者符合美国政府采购规则中的“国内最终产品”标准，就不属于 Covered List 所称的“外国生产电力逆变器”。后一项标准要求产品在美国制造，并达到相应的美国国内零部件成本比例。2024 年至 2028 年交付的产品，国内零部件成本需要超过总零部件成本的 65%；2029 年起提高到 75%。

就电力逆变器这一类别而言，与 7 月 28 日相比，新定义增加了第 45X 条这一条独立判断路径。此前，逆变器是否属于“外国生产”主要依据 48 CFR § 25.101(a) 中的“国内最终产品”标准判断。现在，即使产品不满足这一标准，只要符合第 45X 条税收抵免条件，也可以排除在“外国生

产电力逆变器”的定义之外。

此次调整只适用于电力逆变器。FCC 没有在这份公告中同步修改无人机、路由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中“外国生产”的认定标准。上述四类产品条目均使用了“外国生产”这一表述，但无人机、路由器、先进机器人设备和电力逆变器仍分别结合各自对应的美方国家安全认定确定具体范围。

7 月 28 日的定义覆盖双向电力设备或系统，包括微型逆变器、组串式逆变器、集中式逆变器和混合型逆变器，同时要求设备包含能够通过 Wi-Fi、蜂窝网络、蓝牙或类似方式实现远程通信、控制、感知、数据收集或监控的组件。8 月 20 日的新定义增加了并网要求，同时将以太网和其他有线连接明确写入通信方式。

调整后的定义只覆盖符合 UL 1741 相关定义的并网型逆变器。UL 1741 是 UL 制定的分布式能源用逆变器、变流器、控制器及互联系统设备标准，FCC 此次引用其中关于并网型逆变器的定义，将监管范围限定为能够与公共电网并联运行、为负载供电并可能向电网送电的设备。无法连接公共电网的非并网型逆变器被排除。美国国防部认为，这类设备造成的影响通常局限于本地系统，不会对互联电力系统构成美方所称的国家安全风险。

美方此前国家安全认定明确列举 Wi-Fi、蜂窝网络、蓝牙以及其他类似连接方式，此次美国国防部进一步解释，“类似连接”包括有线连接。包含或者被设计、配备、配置为可以接受具有以太网等有线连接能力组件的设备，也可能落入 Covered List。

8 月 20 日更新后的 Covered List 正文仍写作“外国生产的电力逆变器，但获得美国国防部或国土安全部有条件批准的除外”。清单脚注明确要求按照相关美方国家安全认定中的定义理解“电力逆变器”，具体范围仍以此次美方国家安全认定中的定义为准。

外国生产逆变器企业还可以申请“有条件批准”。企业可以向美国国防部或者国土安全部提交材料，请求美方认定特定产品不存在其所称的不可接受国家安全风险。获得有条件批准后，相应设备可以排除在 Covered

List 之外。FCC 表示，如果美国国防部或国土安全部进一步认定某一逆变器或某类逆变器不构成不可接受的国家安全风险，还会继续更新清单。

在 FCC 现行规则下，进入 Covered List 后最主要的影响是设备授权。受管制设备不能获得新的 FCC 设备授权，申请人在提交设备授权申请时还必须作出认证，确认相关设备不会因为属于“covered equipment”而被禁止取得授权。FCC 同时确认，7 月 28 日针对为减轻美国消费者损害而进行的软件和固件更新所给予的 I 类和 II 类许可变更豁免，继续适用于此次重新定义后的逆变器。

FCC 近年来对 Covered List 的使用方式也在发生变化。早期条目主要针对华为、中兴、海康威视、大华等具体企业。此后新增的无人机、路由器、电力逆变器和先进机器人设备，则开始按照产品类别、生产地点和技术功能划定范围。FCC 在本次公告中明确指出，此次逆变器设备按照生产地点识别，不以具体实体作为识别基础。

与此同时，FCC 还在推进 Covered List 规则体系调整。8 月 7 日刊登于《联邦公报》的第三次进一步规则制定建议通知提出，将清单区分为以生产者或服务提供者为基础的条目和以生产地点为基础的条目，并拟在 FCC 官网清单中分两栏展示。目前这一拆分仍处于拟议阶段。

（来源：出口管制合规研究）

（二）美国财政部扩大对伊朗制裁，涉及中国主体被列入 SDN 清单

当地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美国财政部长贝森特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对伊朗实施“经济诺曼底登陆”（Economic D-Day）制裁，贝森特称这次制裁是历史上“最严厉”的一次。

据美方称，来自美国财政部、国务院和战争事务部的团队正与世界各地的同行进行沟通，明确表示美国期望各国立即采取行动。每个国家都将被设定明确的时间表，以停止美国已确认的伊朗相关活动。如果各国未能采取行动，财政部将采取行动。任何为伊朗提供洗钱或规避制裁协助的实

体都可能面临被切断与美国金融体系联系的风险。

美国财政部正在扩大未来可能受到二级制裁的伊朗相关行为类别，美国财政部今天对伊朗经济的五个关键领域——数字资产、技术、黄金、航空和航运——发布了制裁决定。这些决定建立在针对伊朗金融、石油和石化行业的类似决定基础上。

并且，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对近 60 个实体、个人和船舶实施了制裁，据美方称，这些实体、个人和船舶分布在多个司法管辖区，包括“非法获取核技术和导弹技术、开展网络行动以及建立石油收入网络”。OFAC 暂停了此前授权向伊朗支付特定款项以及允许伊朗人进入美国文化和学术体系的若干通用许可证。此外，OFAC 还发布了关于在霍尔木兹海峡航运问题上屈从于伊朗要求所带来的制裁风险的补充指南。

此次被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个人包括：

1. LI, Na（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2. QIU, Xingyu（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3. TIAN, Jianbai（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4. ZHANG, Limei（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此次被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企业包括：

1. 波斯通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BOSITONG SUPPLY CHAIN SHENZHEN CO LTD）（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2. 波斯通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RE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3. 智运航运有限公司（CLEVER SHIPPING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4. 迪信光电有限公司（DEC PHOTONICS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5. 乏得有限公司（FEILI CO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6. 沸俗有限公司（FEISU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7. 谷思卡有限公司 (GUSKA CO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8. 香港嘉泰科技有限公司 (HK JIATAI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9. LILIMOON NAVIGATION INC
10. 明雾有限公司 (MINVUR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11. 尚乘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MT TRADING AND LOGISTIC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2. RIQUEZA GROUP LTD 中国香港公司
13. 瑞普达科技有限公司 (RPT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4. SELENIUM RESOURCES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15. 深圳波斯通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BOSITONG LOGISTICS CO LTD)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6. 深圳市华美联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SHENZHEN HUAMEI LIANYU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CO LTD)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7. 深圳市晨涛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SWEET OCEAN TECHNOLOGY LIMITED)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18. SHIPOIL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19. 天石油天然气亚洲有限公司 (SKY OIL AND GAS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20. 思源实业有限公司 (SWEET OCEAN INDUSTRIAL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21. 天毅科技有限公司 (TIANY TECHNOLOGY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添加次级/二级制裁标识)
22. 维也纳航运有限公司 (VIENNA SHIPPING CO., LIMITED) 中国香港公司

此次被增列入 SDN 清单的中国企业关联船舶包括：

1. G SILVER LPG (IMO 9139696)
2. QUANTUM HOPE (YJRQ4) (IMO 9233650)
3. STAR PIONE (8PZY6) (IMO 9389019)
4. VOYAGE ELITE (C5J66) (IMO 9286138)

(来源：合规观澜、环球法务)

(三) 外媒：美国拟对中国商品再加征 7.5% 关税

据彭博社 8 月 25 日报道，特朗普政府计划在 9 月 24 日前，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以所谓“制造业产能过剩”为由，对中国商品额外加征 7.5% 关税。

此举将使特朗普第二任期内对华“替代性关税”总水平升至约 20%。

今年 3 月，美国政府依据 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对 16 个美国最主要贸易伙伴展开了所谓“产能过剩”方面的调查，包括中国、欧盟、新加坡、瑞士、挪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柬埔寨、泰国、韩国、越南、中国台湾省、孟加拉国、墨西哥、日本和印度。这是在美国最高法院今年 2 月推翻其对等关税等大规模关税后，特朗普政府转向更具法律效力的关税的重要举措之一。美国贸易代表杰米森·格里尔曾表示，“产能过剩”调查比“强迫劳动”调查更复杂，因此耗时更长。美国官员希望在 9 月 24 日前公布调查结果并实施新的关税。

(来源：贸易夜航)

(四) 美国禁止部分外国电力设备接入美国电网

当地时间 8 月 26 日，美国总统特朗普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 和《国家紧急状态法》(National Emergencies Act, NEA) 签署第 14420 号行政令，以外国供应的部分大型电力系统设备可能带来国家安全风险为由，宣布美

国“大型电力系统”（bulk-power system）面临国家紧急状态，并授权美国能源部限制特定外国设备及相关软件、数字服务和远程访问能力进入美国电网。新规不仅针对今后的采购和安装，对已经投入运行的部分外国设备，美国政府也保留要求隔离、断开、替换甚至拆除的权力。

行政令所称“大型电力系统”主要包括相互连接的电力输电网络、相关控制系统以及维持电网可靠性所需的发电设施，并明确包括电压等级达到 69 千伏及以上的输电线路。用于地方电力配送的设施则被排除在行政令适用范围之外。

特朗普在行政令中称，外国供应的大型电力系统设备可能存在网络安全、远程访问及供应链风险，美国先进制造、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国防生产快速发展，又进一步提高了对稳定电力供应的依赖，因此有必要采取新的限制措施。

根据行政令，此后启动的相关交易，如果同时满足两项条件，美国能源部长可以禁止有关设备的收购、进口、转让或安装：一是设备、关键部件、软件、固件、数字服务、维护服务或远程访问能力由受涵盖外国实体拥有、控制、管辖或指挥的主体设计、开发、制造或供应；二是美国政府认定有关交易可能造成破坏、未经授权访问、恶意远程操作或供应中断等“过度风险”，可能对美国关键基础设施或经济造成灾难性影响，或者对美国国家安全及人员安全构成“不可接受风险”。

行政令对“受涵盖外国实体”的界定较为宽泛，包括受到美国《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 ITAR）武器禁运或制裁制度约束的国家，以及由这些国家政府拥有、控制、管辖或指挥的个人和机构。此外，美国能源部长还可会同有关官员，将被认定从事损害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行为的国家或主体纳入这一范围。后续实施规则还可以进一步确定哪些国家、企业或人员属于受涵盖对象，并列出了需要重点审查的设备和国家。

受影响设备覆盖美国大型电力系统的多个核心环节。行政令列举的范

围包括变电站变压器、公用事业级及其他并网逆变器、电池储能系统、大型和小型发电机、备用发电机、高压断路器、发电涡轮机、保护继电器、计量设备，以及远程终端单元、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智能电子设备等工业控制系统和分布式控制系统。与这些设备相关的软件、固件、远程访问功能、全生命周期维护和升级机制以及其他供应链依赖，也可能纳入审查。

对于行政令签署前已经采购或安装的外国设备，美国政府并未采取统一停止使用的处理方式。能源部长可以根据风险情况，要求运营方识别、隔离、监控、加固、断开、替换或者移除相关设备，也可以对设备的持续运行、维护、维修和软件更新附加条件。但在决定断开、替换或者拆除设备前，能源部需要考虑电网可靠性和安全、替代设备是否可获得，以及重要服务能否持续，并可以采取分阶段整改方式。

与此同时，行政令也保留了风险缓解和豁免空间。能源部长可以与相关方面设计或协商风险缓解措施，将其作为批准原本可能被禁止交易的前提条件；还可以建立预审制度，将特定设备和供应商认定为未来交易的

“预先合格”对象并公布名单。不过，即使进入预审名单，能源部长仍保留在发现风险后限制相关交易的权力。任何规避、试图规避或协助违反行政令限制措施的交易同样受到禁止。

按照行政令安排，美国能源部长应在 120 天内根据需要发布实施规则。能源部还将会同国防、国土安全、商务、情报等部门，识别被认为可能对美国电网造成风险的设备，并提出对这些设备进行识别、清点、隔离、监控或替换的建议。

美国政府还准备将相关限制进一步延伸至联邦采购。行政令要求能源部长在 180 天内，会同美国联邦采购监管委员会（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ory Council）提出修改《联邦采购条例》（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FAR）的建议，在联邦政府采购能源基础设施时加强国家安全风险审查，同时优先采购美国制造的能源基础设施。联邦采购监管委员会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应考虑启动规则修改和公众意见征集程序。

白宫在当天发布的事实清单中称，特朗普政府认为，美国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和国防生产扩张正在推高电力需求，继续依赖外国大型电力设备会增加供应链脆弱性，因此此次行政令旨在减少被其认为存在的网络安全、运营和供应中断风险。白宫同时表示，美国能源部将负责制定具体规则并组织实施。

（来源：合规小叨客）

欧盟

（一）外媒：欧盟拟就“E1 区”定居点建设制裁以色列

据以色列媒体 20 日报道，由于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推进“E1 区”定居点建设计划，欧盟准备就此对以方实施涵盖商业、学术和安全领域的“一揽子制裁”。

以色列第 13 频道电视台当天援引两名外交领域消息人士的话报道说，欧盟拟定的初步制裁清单包括对进口自以色列的产品进行标注、减少与以色列的学术合作、停止与以色列之间部分安全和外交合作等。

以色列政府 18 日发布了“E1 区”定居点建设项目 1234 套住房的招标公告。2025 年 8 月，以色列财政部长斯莫特里赫发表声明称，他计划批准在“E1 区”建造 3401 套住房，旨在“葬送巴勒斯坦国建国构想”。随后，以国防部下属的民政管理局高级规划委员会批准了这一住房建造计划。

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挪威和加拿大 20 日发表联合声明，谴责以色列“E1 区”定居点建设计划，并敦促以政府立即撤回该计划。

（来源：新华网）

（二）外媒：欧盟据报酝酿三大新贸易政策工具，插电混动汽车或成下一目标

据德国《经济周刊》（WirtschaftsWoche）8 月 26 日报道，欧盟正准备全新贸易政策工具，以应对“外部商品涌入对欧洲本土工业的冲击”。负责相关事务的欧盟委员谢夫乔维奇正牵头制定一份包含多项措施的政策目录，预计将于今年 10 月公布。

外媒分析指出，在对华贸易政策上，包括德国在内的部分原本持谨慎态度的欧盟成员国，其立场近期正发生明显转变。面对汽车、化工、机械制造及绿色技术等欧洲传统优势产业的竞争压力，欧盟正寻求采取更具系统性、手段更为强硬的应对方案。

报道披露，欧盟此次筹划的政策工具可能打破以往仅针对单一产品征收关税的惯例，转而对被认定为“面临威胁”的整个行业实施限制。

目前重点探讨的核心机制主要包括三项：一是“产能过剩工具”，旨在限制特定战略行业（如钢铁、汽车、光伏组件等）的整体出口规模；二是引入“进口配额”制度，考虑对欧洲关键行业设定进口数量上限，一旦相关商品进口超额，欧盟将加征额外的附加关税；三是“多元化工具”，旨在推动欧洲企业实现供应链多元化，避免在关键零部件上过度依赖单一来源。

报道提到，中国车企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正成为欧盟关注的新焦点。欧洲议会议员、交通专家 Jens Gieseke 称，随着欧盟对纯电动汽车加征反补贴关税，中国制造商正加快向欧洲市场投放插混车型。他称，若确认这些车型同样存在补贴争议，欧盟应采取行动，对插电混动汽车也征收反补贴关税。

报道还说，为保护欧洲本土供应链，部分欧洲学者建议欧盟要求外资企业在关键领域建立合资企业，或设定具有约束力的本地附加值比例。此外，欧盟委员会发言人近日否认了关于“欧盟正联合英国、日本等国组建贸易联盟”的传闻，并强调未来的任何贸易防御措施都将严格遵守世贸组织（WTO）规则。

（来源：CCCEU）

其他

（一）加美贸易谈判破裂，加拿大宣布对美等额反制关税将于9月8日生效。加拿大总理卡尼22日发表全国电视讲话，就加美贸易谈判破裂全面阐明加方立场。卡尼宣布，鉴于美国对价值200亿美元的加拿大商品征收50%的关税，加拿大的等额报复性关税计划于9月8日起正式生效执行。卡尼表示，反制关税将涵盖乳制品、钢铁、家电、纸浆与造纸以及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在谈及谈判为何在最后时刻中断时，卡尼说，虽然本周早些时候双方曾接近达成互利共赢的协议，但美方在最后一刻提出了不经济、不公平且极大损害加拿大利益的新条款，试图限制加拿大与其他国家达成新的贸易协议的能力以及加拿大对其语言、文化和主权的保护，而且所提出的汽车产业条款极不公平。作为回应，卡尼宣布，加拿大的等额报复性关税计划于9月8日起正式生效执行，反制关税将涵盖乳制品、钢铁、家电、纸浆与造纸以及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来源：新华网）

（二）乌克兰制裁俄罗斯军工供应链企业，涉及1家中国企业。当地时间8月20日，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签署了四项法令，对俄罗斯军工综合体企业、属于受制裁Rusal集团的多家公司、合作者、俄罗斯高级官员，以及动画系列片《玛莎和熊》的制作方与发行方实施制裁。第747/2026号法令对28名俄罗斯公民、36家俄罗斯公司和1家中国公司实施制裁。乌方宣称这些企业涉及高精度工业设备、工具和零部件、电子产品和原材料的供应链，试图规避制裁。此外，该法令还限制了制造和维修军用及特种装备、从事无人机领域研究以及为俄罗斯执法机构开发专用设备和软件的企业。第745/2026号法令对Rusal集团旗下的5家企业和与这些企业有关联的9名俄罗斯公民实施制裁。这些企业是氧化铝进口商，为俄罗斯军工联合体生产铝材。此外，有色冶金企业绕过制裁，获得原材料，并为军事装备、导弹和火炮武器以及军用航空的生产提供产品。第746/2026号法令对45名

俄罗斯人和8个法律实体实施制裁，其中包括俄罗斯高级官员。第744/2026号法令对5名俄罗斯人和4个参与制作和发行动画片《玛莎和熊》的组织实施制裁。

此次乌克兰制裁法令涉及的中国企业为：Yunnan Baorong Import and Export Trading Co., Ltd / Yunnan Phosphorus Splendor Trading Co., Ltd云南保融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来源：出口管制电子期刊）

（三）越南修订《海关法》。2026年8月23日，越南国会高票表决通过《海关法》修订案，本次修订法案将于2027年3月1日正式落地实施。对于深耕越南市场、货物经越南中转转运的中国外贸企业，这是必须高度重视的贸易政策变革。本次修法四大核心变化：

1. 监管范围扩容：过境、转运货物纳入海关管控

旧版法规下，越南海关执法主要针对进出口货物。新规明确把过境、转运货物纳入干预权限范围。

也就是说，货物仅仅途经越南中转，不再是监管盲区。海关有权对过境船舶、中转货物开展核查，打击原产地造假、非法转运、侵权商品过境流转等行为，做东南亚转口贸易的企业风险显著上升。

2. 知识产权执法升级：海关可主动扣查侵权货物

以往越南海关查扣仿冒、侵权商品，大多需要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交申请。修订法案落地后，海关只要发现货物存在侵权、假冒的明显线索，可直接主动暂停清关流程，无需等待权利人申请。

权利人依旧可以按原有流程申请保护，但需要提交证据与担保。这意味着侵权风险从进口环节延伸到过境全链条，品牌、商标、专利相关单证务必完备。

3. 全面推进数字化无纸化通关

强化越南国家单一窗口法律地位，已经在系统完成线上提交的数据资料，企业无需重复递交纸质文件，减少重复申报，压缩通关办理时长、降

低企业合规成本。

同时明确把大数据、AI风控纳入海关风险管理体系，海关依靠系统自动做风险画像，申报数据不一致会更容易触发查验。

4. 跨境电商进出口纳入法定监管

新法新增跨境电商海关监管条款，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必须完成正规海关手续，越南境内买卖主体需要完成身份实名登记，跨境电商货物不再存在监管灰色地带。（来源：外贸公社）

（四）伊朗发布霍尔木兹海峡通行新规。伊朗波斯湾海峡管理局23日发表声明说，违反伊朗关于霍尔木兹海峡航行规定的船只将面临罚款、扣押或没收等限制措施。声明说，往返波斯湾的货主在租船前必须查阅波斯湾海峡管理局发布的“违规船只”名单，以避免潜在问题。声明表示，即日起，任何船只如与“违规船只”合作，也将被列入该名单。如需将船只从名单中移除，必须向波斯湾海峡管理局提交正式申请并说明理由。（来源：新华社国际）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美国通报 1 项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关键部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2310/Add.1。该措施禁止继续进口和销售某些先前授权的设备，这些设备已被确定对美国国家安全和美国人员的安全构成不可接受的风险。该措施适用于某些先前授权的外国生产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关键部件，以及《军人生活质量》第 1709 节中列出的某些通信和视频监控设备。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2310/Add.1

涉及领域：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关键部件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分阶段实施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二）韩国通报 1 项电器和燃气器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4 日，韩国通报了 1 项电器和燃气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OR/1376。该措施采用基于二维码的新能源效率标签（46 个产品类别），将新标签设计应用于所有物品（适配器和充电器除外）；修订了能源效率标准（14 个产品类别），涉及电冰箱、泡菜冰箱、电视机、燃气热水器、三相异步电动机、适配器和充电器、标牌展示屏、冷藏展示柜、音响、无线/有线路由器、微波炉、泵、离心鼓风机、LED 灯具。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韩国

通报号：G/TBT/N/KOR/1376

涉及领域：电器和燃气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分阶段实施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秘鲁通报 1 项静止式有功电能表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21 日，秘鲁通报了 1 项静止式有功电能表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PER/182。该措施规定了新制造的、直接接入或经互感器接入的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0.5S、1 和 2 级）在批量交付（数量超过 50 台）时的验收检验特殊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秘鲁

通报号：G/TBT/N/PER/182

涉及领域：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官方公报发布后的第二天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四）肯尼亚通报 1 项谷物饮料相关措施

2026 年 8 月 14 日，肯尼亚通报了 1 项谷物饮料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KEN/2104。该措施规定了谷物饮料生产的要求、取样和检测方法。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肯尼亚

通报号：G/TBT/N/KEN/2104

涉及领域：谷物饮料

拟批准日期：待定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